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诸农发〔2020〕34号

关于印发《诸暨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夯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主体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和绍兴市相关通知要求，现将《诸暨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0日

诸暨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夯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主体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实施工作的通知》（浙农质发〔2020〕6号）和绍兴市相关要求，为确保我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工作有序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是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的有效途径。各镇乡（街道）农办，种植、畜牧、渔业等业务部门以及动物防疫、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综合执法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以降低企业实施成本为导向，以方便企业实施操作为宗旨，以加强政府监管为目标，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生产者自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任务，整体推进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由生产者自主开具，是产地准出和入市的主要凭证，是农产品的“身份证”、生产者的“承诺书”、质量安全的“新名片”。通过试行合格证制度，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推动其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发挥自律作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全面推进，统一行动

统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为生产经营主体方便使用合格证，切实提高合格证使用覆盖率，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提供合格证管理及应用系统，试行全省统一编号的简式“二维码合格证”。

（二）突出重点，抓大带小

试行产品重点围绕消费量大的“菜篮子”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5 大类。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大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3 大类规模主体全面参与，并鼓励小农户参与。绿色食品主体、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主体、示范性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等率先示范。农产品生产主体自我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因地制宜，综合运用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大小尺寸自定，至少应标示 5 方面的基本信息，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者信息、开

具日期、承诺声明等，其中生产者信息为生产者名称、产地和联系方式。在此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增加信息。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主体运用全省统一编号的“二维码合格证”（附件1），暂时没有条件的小农户等可手工填写开具纸质合格证。

（四）把握节点，扎实开展

成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整合资源，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要组织做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生产主体的宣传培训，既要指导生产者正确开具合格证，也要指导生产者主动出具合格证，让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

在2020年7月1日前，完成本市种植养殖试行规模主体名录梳理和统计，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12月15日前，涉及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5大类试行产品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格证使用率达到90%以上。

（五）全面协作，形成合力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政策联动的组织实施，把合格证使用列为开展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诸暨市级及以上财政项目申报、农业品牌推选、农业主体推优评奖、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的前置条件。同时与市场监管部门

做好协调配合，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镇乡（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在镇、村级层面上指导督促生产者开好合格证并核查真实性。种植、畜牧、渔业等业务部门以及动物防疫、技术推广等有关职能部门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农业执法机构要把合格证制度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主要内容，严肃查处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的生产主体，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加强执法监督频次。

（六）加强培训，广泛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培训，通过展板、宣传彩图、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加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宣传，发放合格证告知书、明白纸，达到合格证试行主体全覆盖。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宣传合格证制度，做到醒目易懂，让合格证的内涵要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保障，夯实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要高度重视试行工作，成立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保障工作抓紧抓实。

（二）强化保障支持

将合格证制度试行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宣传培训、合格证印制、检测抽查等经费到位。各镇乡（街道）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配齐技术人员和检验检测、监管设备，为合格证监管查验提供强力支撑。

（三）做好总结提升

在试行过程中，各镇乡（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负责推行工作中的统计、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及时跟进合格证试行推进情况，及时分析总结成效经验、存在问题 and 对策建议，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方法，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请把镇乡（街道）农产品合格证工作联络员名单（附件2）于5月25日前通过钉钉报市农业农村局章伟苹处。

附件：1. 二维码合格证样式

2. 镇乡（街道）农产品合格证工作联络员名单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陈军卫副市长，寿晓东副主任。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二维码合格证样式



注：二维码须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信息，其中，“数量（重量）”非必填项。“承诺声明”内容应当包含：①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②不使用非法添加物；③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④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附件 2:

镇乡（街道）农产品合格证工作联络员名单

镇乡（街道）：_____（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职 务	办 电	手 机/短号
分管领导				
联络员				